

法規彙編月刊

第260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 / 李嘉贏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理事長 / 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 / 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 / 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濤、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藍翠霞、李秋金

監事 / 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
林錦珠

秘書長 / 周永康

副秘書長 / 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麗珊 林香君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黃立宇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祁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濤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溫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湯雅芸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出版

第260期

- ◎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 ◎ 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 ◎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
- ◎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
- ◎ 修正「印花稅彙總繳納及開立繳款書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十五點
- ◎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民事判決理由及簡評
- ◎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017號裁定全文
- ◎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全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1年 12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1 年 12 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年 YEAR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1052.2	1044.1	1028.2	1029.2	1028.2	1011.9	980.7	930.2	902.3	916.8	943.1	944.8	981.6
民國49年	935.8	915.2	883.8	843.9	847.8	824.0	817.7	783.4	773.4	780.6	779.5	793.8	828.4
民國50年	792.0	777.2	771.2	771.7	771.2	771.2	774.5	765.2	754.0	748.8	755.0	761.9	767.9
民國51年	767.3	758.7	761.4	758.2	748.2	752.4	764.1	756.6	738.5	725.2	735.0	740.6	750.3
民國52年	733.5	733.0	731.6	726.6	733.0	739.5	748.8	747.2	724.7	725.2	734.0	736.0	734.5
民國53年	735.0	734.0	736.5	741.1	738.5	744.6	750.3	742.1	731.6	720.8	721.8	731.6	735.5
民國54年	741.1	743.6	746.2	743.6	739.5	736.0	735.0	731.1	727.1	733.0	731.6	727.1	736.0
民國55年	729.1	739.5	740.6	735.5	734.0	717.0	716.1	719.9	704.9	700.3	710.0	715.1	721.8
民國56年	710.0	696.7	709.0	710.4	707.6	702.1	693.1	694.5	687.4	690.9	691.8	685.3	698.1
民國57年	681.8	687.0	684.8	657.0	653.4	641.8	631.3	615.5	624.8	620.8	632.8	646.0	647.2
民國58年	640.7	632.4	634.6	631.7	638.8	633.2	620.5	608.3	608.6	558.1	583.4	610.7	615.9
民國59年	617.6	607.6	603.8	600.8	603.8	608.6	598.8	581.8	567.2	575.9	583.0	588.7	594.6
民國60年	578.1	580.5	583.4	584.6	584.0	584.0	583.7	573.8	574.1	570.1	571.9	573.2	578.4
民國61年	581.8	569.5	570.7	570.1	567.5	561.6	556.7	537.9	539.2	561.0	568.3	558.7	561.6
民國62年	573.5	565.4	567.2	559.0	551.8	546.0	531.0	519.5	498.5	462.1	453.0	450.4	519.0
民國63年	410.3	356.2	351.3	353.7	356.6	357.8	353.1	349.3	338.3	339.0	334.2	336.1	352.1
民國64年	339.3	338.9	341.8	339.5	339.3	331.8	331.8	330.6	331.0	326.8	329.5	335.4	334.6
民國65年	329.7	328.5	325.9	325.1	326.8	328.1	326.7	324.4	324.6	326.4	327.2	323.7	326.4
民國66年	319.5	314.4	315.6	313.2	311.8	302.3	302.0	289.3	293.3	296.5	301.7	303.2	305.0
民國67年	298.0	295.8	295.5	290.1	290.3	290.6	291.4	286.1	281.8	279.5	280.4	281.7	288.3
民國68年	280.7	279.4	275.6	270.3	268.0	265.2	262.9	256.3	248.2	248.8	252.4	250.3	262.7
民國69年	240.5	235.8	234.6	233.4	229.0	223.1	221.5	216.6	208.5	204.9	204.6	204.9	220.7
民國70年	196.0	192.7	191.9	191.1	191.9	190.0	189.3	187.5	185.3	186.3	187.5	187.8	189.7
民國71年	186.6	187.2	186.7	186.2	185.1	184.7	184.8	179.4	181.1	182.5	184.0	183.4	184.3
民國72年	183.3	181.5	180.7	179.9	181.2	179.9	181.9	182.0	181.4	181.5	183.0	185.6	181.8
民國73年	185.4	183.6	183.1	182.7	180.5	180.7	181.2	180.5	179.9	180.6	181.7	182.5	181.8
民國74年	182.5	181.0	180.9	181.8	182.4	182.7	182.5	183.3	180.3	180.5	183.0	185.0	182.2
民國75年	183.2	182.7	182.8	182.3	182.1	181.6	182.1	181.1	176.6	176.9	179.4	180.2	180.9
民國76年	180.7	181.1	182.5	181.9	181.8	181.7	179.6	178.2	177.6	179.2	178.7	176.8	180.0
民國77年	179.7	180.5	181.5	181.2	179.2	178.1	178.1	175.6	175.1	173.8	174.7	174.9	177.7
民國78年	174.9	173.4	173.0	171.4	170.2	170.6	171.4	170.0	165.7	164.1	168.4	169.6	170.2
民國79年	168.4	168.6	167.4	165.8	164.0	164.7	163.6	160.9	155.5	158.9	162.1	162.2	163.4
民國80年	160.4	159.5	160.2	159.2	158.7	158.3	157.2	156.8	155.1	154.6	156.1	157.7	157.7
民國81年	154.6	153.2	153.0	150.6	150.1	150.5	151.6	152.3	147.5	147.6	150.0	151.0	151.0
民國82年	149.1	148.7	148.2	146.5	147.0	144.2	146.8	147.4	146.4	145.8	145.5	144.3	146.6
民國83年	144.9	143.1	143.5	142.2	140.9	141.2	140.9	137.7	137.3	138.8	140.0	140.6	140.9
民國84年	137.7	138.3	138.1	136.1	136.4	134.9	135.7	135.4	134.6	134.9	134.4	134.4	135.9
民國85年	134.6	133.3	134.1	132.4	132.6	131.8	133.8	128.9	129.6	130.1	130.2	131.1	131.8
民國86年	132.0	130.6	132.6	131.7	131.6	129.4	129.5	129.6	128.8	130.5	130.9	130.8	130.7
民國87年	129.4	130.2	129.4	129.0	129.4	127.6	128.4	129.0	128.3	127.2	126.0	128.1	128.5
民國88年	128.9	127.6	130.0	129.1	128.8	128.6	129.5	127.6	127.5	126.7	127.1	127.9	128.3
民國89年	128.3	126.4	128.6	127.5	126.8	126.9	127.6	127.2	125.5	125.4	124.3	125.8	126.7
民國90年	125.3	127.7	128.1	127.0	127.0	127.1	127.5	126.7	126.1	124.2	125.7	127.9	126.7
民國91年	127.5	125.9	128.0	126.7	127.4	127.0	127.0	127.0	127.1	126.4	126.4	127.0	126.9
民國92年	126.1	127.9	128.3	126.9	127.0	127.7	128.2	127.8	127.4	126.5	127.0	127.0	127.3
民國93年	126.1	127.0	127.1	125.7	125.8	125.5	124.1	124.6	123.9	123.5	125.1	125.0	125.3
民國94年	125.5	124.6	124.3	123.7	123.0	122.6	121.2	120.3	120.1	120.2	122.0	122.3	122.4
民國95年	122.2	123.4	123.8	122.2	121.1	120.5	120.2	121.0	121.6	121.7	121.8	121.5	121.7
民國96年	121.8	121.3	122.7	121.3	121.1	120.3	120.6	119.0	118.0	115.5	116.2	117.6	119.6
民國97年	118.3	116.8	118.1	116.8	116.7	114.6	114.0	113.7	114.4	112.8	114.0	116.1	115.5
民國98年	116.6	118.4	118.2	117.3	116.8	117.0	116.7	114.7	115.4	115.0	115.8	116.4	116.5
民國99年	116.3	115.6	116.8	115.8	116.0	115.6	115.2	115.2	115.1	114.3	114.1	115.0	115.4
民國100年	115.0	114.1	115.1	114.3	114.1	113.4	113.7	113.7	113.5	112.9	112.9	112.7	113.8
民國101年	112.3	113.9	113.7	112.7	112.1	111.4	111.0	109.9	110.3	110.3	111.2	110.9	111.6
民國102年	111.1	110.6	112.2	111.5	111.3	110.7	110.9	110.8	109.3	109.6	110.4	110.5	110.8
民國103年	110.2	110.6	110.4	109.7	109.5	109.0	109.0	108.5	108.6	108.5	109.5	109.9	109.4
民國104年	111.2	110.9	111.1	110.6	110.3	109.6	109.7	109.0	108.3	108.2	108.9	109.7	109.8
民國105年	110.3	108.2	108.9	108.6	109.0	108.6	108.3	108.4	107.9	106.4	106.8	107.9	108.3
民國106年	107.9	108.3	108.7	108.5	108.3	107.5	107.5	107.4	107.4	106.7	106.4	106.6	107.6
民國107年	107.0	106.0	107.0	106.3	106.5	106.0	105.7	105.7	105.6	105.5	106.1	106.7	106.2
民國108年	106.8	105.8	106.4	105.6	105.5	105.1	105.3	105.3	105.1	105.1	105.5	105.5	105.6
民國109年	104.8	106.0	106.4	106.7	106.8	105.9	105.8	105.6	105.7	105.4	105.4	105.4	105.8
民國110年	105.0	104.5	105.2	104.5	104.2	104.0	103.8	103.2	103.1	102.8	102.5	102.7	103.8
民國111年	102.1	102.2	101.8	101.1	100.8	100.4	100.4	100.5	100.3	100.0	100.2	100.0	100.8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2 年 1 月



1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20 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26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

29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

30 修正「印花稅彙總繳納及開立繳款書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十五點

36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37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新編函釋

38

財政部 112.01.13
台財稅字第 11100723820 號令

新編判解

40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33 號民事判決理由及簡評（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
.....黃信雄地政士

46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9 號民事判決理由及簡評（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
.....黃信雄地政士

52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017 號
（地政機關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他人受損害之賠償責任）

56

憲法法庭判決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
（祭祀公業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

修正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0118 號

第 53 條 圖根點應以足夠供戶地測量使用之點數均勻配布，並涵蓋全區。

幹導線及支導線選點，應先於地形圖、基本圖、航測照片或地籍圖上規劃各級導線之走向及配布。

第 79 條 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及有無土地他項權利設定、建築改良物登記等，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
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

第 83 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未能完成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並參酌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協助指界結果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前項協助指界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逕行施測。

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除有障礙物無法埋設者，應埋設界標。

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第 19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重測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辦地籍調查及訂正相關圖表：

一、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經登記完畢。

二、土地界址經調處或判決確定，而其結果與原測量結果不符。

第 199 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重測結果即屬確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申請換發書狀。

前項申請換發，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者，應檢附切結書敘明未能提出書狀之事由，原權利書狀於換發後公告註銷。

第 201-3 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重測成果錯誤，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重測成果更正，並於辦竣土地標示更正登記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更正結果者，免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如對更正結果有異議，除依本規則申請複丈外，得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第 204 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

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或變更。

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

三、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

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

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

六、鑑界或位置勘查。

第 205 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三、地上權之分割，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由權利人申請。
- 五、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為之請求，由權利人申請。
- 六、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 七、因建造行為鑑界，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

需辦理分割，由復權請求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

九、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確定，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

十、依法令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測量。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須先辦理土地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

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為之。

第 207 條 申請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
- 二、權利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 209 條 申請複丈應繳納土地複丈費。土地複丈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規費除當年度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應優先支應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經費，並得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

第 210 條 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界標，並永久保存之：

- 一、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
- 二、申請界址調整、調整地形之界址點。
- 三、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

申請人不能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點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加繳規費，一併申請確定界址。

第 211 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

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

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申請案所載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時，指所有權人。

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

第 212 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 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
- 四、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

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或有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情況者，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

第 213 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

- 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
- 二、依法不應受理。
- 三、屆期末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第 214 條 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 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前次複丈確有錯誤。
- 三、經通知補正屆期末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第 215 條 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關係人之身分。複丈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

複丈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或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而複丈者，應辦理地籍調查。

前項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簽名或蓋章；其未於當場簽名或蓋章者，得於三日內至登記機關補簽名或蓋章。屆期末簽名或蓋章者，應載明事由，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並加註僅供參考，其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予以退還。

第 216 條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扣除補正期間，應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竣，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

第 217 條 （刪除）

第 220 條 複丈時，應對申請複丈案件各宗土地之毗鄰土地界標一併檢測，必要時並應擴大其檢測範圍。

第 221 條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
- 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 221-1 條 位置勘查複丈，複丈人員對申請案件之各宗土地指示概略位置，免依第二百一十一條通知關係人、第二百十五條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及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條測量方法之規定辦理。但同時申請其他種類複丈案件之界址，應另依其規定辦理。

第 222 條 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之複丈案件，受囑託機關應依受囑託事項辦理，其土地複丈成果僅提供囑託機關。

第 225 條 土地界址曲折調整者，應檢附界址曲折調整協議書，並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可達成減少地界線段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

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 229 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土地複丈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一、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協議調整地形者：調整地形協議書及建設（工務）機關核發合於當地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且非屬法定空地之文件及圖說。

二、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處調整地形者：調處成立紀錄。

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 231 條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

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儘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

二、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

三、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用黑色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

四、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

五、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謄繪他項權利位置圖，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第 232 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發現錯誤，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
- 二、抄錄錯誤。

前項第一款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第二款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第 233 條 土地分割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編定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

- 一、原地號分割時，除將其中一宗維持原地號外，其他各宗以分號順序編列之。
- 二、分號土地或經分割後之原地號土地，再行分割時，除其中一宗保留原分號或原地號外，其餘各宗繼續原地號之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順序編列之。

第 234 條 土地合併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刪除地號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其因合併而刪除之地號不得再用：

- 一、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時，應保留在前之原地號。
- 二、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 三、原地號之數宗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之分號。

四、原地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五、原地號之分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原地號之分號。

第 237-1 條 前二條因移繪或測繪於各該地段地籍圖之土地，其重編或編定地號應以該地段最後地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之。

第 259 條 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

- 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 260 條 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建物複丈：

- 一、因增建或改建。
- 二、因部分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
- 三、因全部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動需勘查。

第 261 條 申請建物測量，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得由權

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須先辦理建物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

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為之。

第 261-1 條 申請建物測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 二、權利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 266 條 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建物測量費：

- 一、依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 二、經通知補正屆期末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
-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第 268 條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建物測量時，準用之。

第 273 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
-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279 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

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

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依前二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 282-1 條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辦理：

-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 三、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
- 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

第 282-2 條 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人。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

依本條規定完成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其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應送登記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不能依前項規定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 282-3 條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及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繳送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一項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其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永久保管。

第 289 條 分割後之建物，除將其中一棟維持原建號外，其他各棟以該地段最後建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新編列之建號，應登載於建號管理簿或電腦建檔管理之。

第 292 條 建物勘查結果經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 293 條 增建建物之所有權人申請建物複丈，應提出增建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

依前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 294 條 改建建物之所有權人申請建物複丈，應提出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

依前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 296 條 建物因改建、增建、分割、合併或部分滅失等申請複丈完成後，登記機關應將變更前後情形，以電腦繪圖方式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已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至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完成測繪並登記之建物，前項複丈，如已明確標示變更位置或範圍且有圖可稽者，得以轉繪方式辦理。

第 30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0117 號

第 1 條 本標準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如附表一。

第 3 條 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測量費之收費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第 4 條 各級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其費用除前二條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分別計收：

一、測量及繪製共有物分割方案，依附表一項次四；其有多項分割方案，基本費僅收一次，施測費分別計收。

二、測量土地現況之地上物位置，依附表二項次一之建物位置圖測量費；需另計算地上物面積，依同項次之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三、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依附表二項次一。

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限期在登記機關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者，其費用加倍計收。

第 5 條 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測量、複丈者，免納費用。

第 6 條 登記機關受理下列複丈，得依已核定之測量成果辦理，無需實地測量者，依本標準規定之收費數額半數計收：

一、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申請之複丈。

二、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確定結果所申請之複丈。

第 7 條 土地複丈成果圖、他項權利位置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標示圖或鑑定書圖之工本費，除依規定發給外，採電腦列印者，每張新臺幣二十元；採人工影印者，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第 8 條 申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或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時，其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複丈或測量日期前撤回，且登記機關已赴現場辦理整備作業，支出費用新臺幣八百元；未赴現場者，支出費用新臺幣三百元。
- 二、經通知補正屆期末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已辦竣複丈或測量者，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全額；未辦竣複丈或測量者，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半數。
- 三、登記機關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發現有誤，申請人屆期末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者，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半數。

第 9 條 登記機關因其他法規辦理複丈或測量業務，其費用計收方式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

項次	項 目	費 額（新臺幣元/單位）				施測費	備註
		基本費					
		未滿二百平方公尺	二百以上，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一千以上，未滿一萬平方公尺	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一	土地鑑界複丈費	二千五百	三千	三千五百	四千	一千	一、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每五個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為單位，不足五個點，以五個點計。
二	土地位置或其他項權利位置勘查費	五百					以每筆地號為單位。
三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四	土地分割複丈費	一千五百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五百	一、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五	土地界址曲折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六	未登記土地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七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複丈費						
八	土地坍塌複丈費						
九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附註：

- 一、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
- 二、本表所稱線段，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因地籍圖圖幅管理，致線段需分情形，不得重複計數。
- 三、項次四及項次五，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界址點者，每界址點加繳新臺幣二百元。

附表二 建物第一次測量費之收費基準表

項次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註
一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四千	以整棟建物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一千	一、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二、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二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辦理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二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八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三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	二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	六百	一、未能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本項。 二、以每建號為單位。

附註：

- 一、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測量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或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轉繪者，以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 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辦理，未能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應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由登記機關現場測量建物位置。
- 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後段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未能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檢附電子檔者，參照項次三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加徵之。

附表三 建物複丈之收費基準表

項次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註
一	建物合併	複丈費	四百	以合併前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轉繪費	四百	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
二	建物分割	複丈費	一千	以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轉繪費	八百	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
三	建物部分減失	測量費	一千	一、以減失後存餘建物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二、多樓層之建號僅個別樓層部分減失者， 以該樓層減失後存餘部分之面積計收複丈費。
		轉繪費	八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四	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勘查費		五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五	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之全部減失勘查費		五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附註：建物合併複丈費、建物分割複丈費及建物部分減失測量費，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0117 號

第 6 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移轉至下列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並以移轉一次為限：

- 一、與接受基地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
- 二、與接受基地同一區域計畫地區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基地。

第 8-1 條 接受基地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之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

另一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部分 ×（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另一接

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另一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時非屬可建築土地，於前項公式中價值計算基準如下：

- 一、毗鄰可建築土地者，以其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 二、毗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與另一接受基地使用性質相當且距離最近之三筆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前項可建築土地，不包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

第 10 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0046號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登 記 代 原 碼 因	意 義	土 地 標 示 部	建 物 標 示 部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更 正 (12)	經依法核准更正後所為之更正登記。	✓	✓	✓	✓	除姓名更正、統一編號更正、地建號更正、更正編定、住址更正、出生日期更正、遺漏更正、名義更正、面積更正外，其餘各類更正皆以更正為登記原因。
拍 賣 (67)	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強制將債務人財產予以拍賣後，拍定人憑其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明書或拍定證明書所為之權利移轉登記。		✓	✓	✓	
配偶贈與 (DB)	配偶間相互贈與土地或建物所為權利移轉登記。		✓	✓	✓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登記案件，於申報土地增值稅時主張「配偶贈與，申請不課徵。」及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蓋有「配偶贈與」者適用之。
徵收失效 (D0)	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徵收失其效力者。		✓	✓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但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應檢具古蹟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者，由另一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免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五、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修正「印花稅彙總繳納及開立繳款書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十五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台財稅字第11104662320號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運用網際網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印花稅彙總繳納及申請開立繳款書，以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 依規定報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公私營事業組織或其代理人，並經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作業者（以下簡稱申報人）。
- (二) 依規定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給「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之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以網際網路辦理申請作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但採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之不動產移轉契約書應納印花稅案件，應依「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貳、申報（請）期間

三、彙總繳納網路申報服務期間為每單月一日零時起至十八日二十四時止，逾該期限之申報案件不得採網路申報，應以書面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四、開立繳款書網路申請服務期間為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

參、帳號申請

五、申報（請）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請）作業前，應先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登錄帳號，並於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未辦理者，由系統逕予註銷其登錄資料；變更時亦同。但納稅義務人以其本人電子憑證申請開立繳款書者，免申請帳號：

- (一) 申請以電子憑證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應檢附申請書及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影本；如係受託代為辦理網路申報（請），另檢附委託書正本及身分證件影本。
- (二) 申請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應檢附申請書；如係受託代為辦理網路申報（請），另檢附委託書正本及身分證件影本。

六、地方稅稽徵機關於收件審核後，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申報（請）人；經通知核准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並應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更新密碼。

七、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作業者，如有連續三期未採網路申報之情形，系統即逕予註銷其帳號；申報人如欲再採網路申報，應重新申請帳號。

肆、申報（請）程序

八、申報（請）人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依下列方式登入，再建立申報（請）資料：

- （一）以電子憑證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須插入電子憑證，並輸入憑證密碼。
- （二）經核准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辦理網路申報（請）作業者，應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九、申報（請）資料於存檔時，由系統於伺服器端作初步線上審核，如有不符即時顯示錯誤欄位；檢核無誤者，系統即顯示存檔成功訊息。

十、申報（請）人完成網路申報（請）作業後，可利用下列方式繳納稅款：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繳納：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所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彙總繳納案件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印製繳款書。
- 2、便利商店繳納：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利用依前目方式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三）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四）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十一、申報人已逾第三點規定之申報期限者，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應以書面填報更正申報表，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伍、系統作業

十二、彙總繳納

- (一) 申報資料每日匯入至地方稅作業系統。
- (二) 每單月申報截止日起五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經核准網路申報而未辦理申報之申報人。
- (三) 每單月申報截止日起十日內，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逾期仍未申報者，列印自動報繳催報清冊，並發函催報。

十三、申請開立繳款書

申請資料每日定時匯入至地方稅作業系統，並轉換為申請檔；逾期未繳納者，地方稅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網路申請資料或依相關程序催繳。

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五、申報人未依第十點辦理，或經查有以前年度欠稅（費）之案件，稽徵機關先行匯出各稅核定及查欠後之繳稅（費）資料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人依前點期限自行列印繳款書；申報人應於

滯納期限屆滿前（免稅或不課徵案件應於收件日起第四十五日前），將下列文件送稽徵機關或代徵機關辦理完成申報程序：

- (一) 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如有代理人應加蓋其印章）。
- (二) 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契稅申報書（如有代理人應加蓋其印章）。
- (三) 契約書正本（驗畢交還，應貼用印花稅票、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或其他印花稅繳納完竣證明文件）。
- (四) 自行列印之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正本。
- (五) 各稅欠稅（費）繳款書收據正本。
- (六) 其他證明文件。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自力耕作 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88311 號

-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 (一) 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 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財產租賃必要 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88310 號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財政部 112.01.13
台財稅字第 11100723820 號令

主旨：：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說明：

- 一、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 二、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5% 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倍數表所示，111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9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9 年度）、75 年度至 83 年度及 88 年度至 92 年度，分別上漲達 25% 以上。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營利事業於 70 年度至 74 年度、84 年度至 87 年度及 93 年度至 110 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尚未達 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民事判決

裁判案由：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

簡評：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黃信雄地政士

本案判決值得思考問題在於民法第811條添附法律效果，在於頂樓違章建築之適用爭議。

按民法第811條：「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本案於建築完成後起造人於頂樓加蓋違章建築(先不論違章建物拆除問題)，在構造上及使用上是否具有獨立性，而作為是否為附屬建物或獨立建物區別，民法添附為所有權擴張之規定，在已有登記不動產為基礎後，因為動產的添附而將所有權擴張(在興建之初為動產添附，例如磚頭及水泥，興建完成後為增建之不動產)，而此之所有權擴張標的產權性質為：已登記不動產(所有權)--添附--未登記不動產(事實上處分權)。

最高法院提出問題爭點：「能否僅以系爭房間位於屋頂平台上，對外出入須經由屋頂平台及系爭大樓專有部分之走廊及樓梯，系爭房間於構造上即認係屋頂平台之附屬建物？」本文以為，從上述權利屬性來區分，在於取得所

有權之建築物因增建，該增建部分所取得權利為「事實上處分權」並非所有權，且在判斷增建部分在使用上及構造上是否具有獨立性，作為附屬物或獨立建物區分標準，即應就增建部分單獨判斷，而非增建部分在「構造上」須依賴所有權建築物進出通行，否則可能造成構造上須具備獨立性判斷模糊化，亦即，增建部分必有可通行出入的通道，若此通道可借助所有權建築物，將可能一概認為非屬附屬物(以構造而言，若併同使用上是否具備獨立性則另當別論)。

本案為區分所有建築物，最高法院前述質疑是有值得思考的空間，民法添附規定是就權利歸屬作為規範，在於獨立建築物較容易理解，在於區分所有建築物是否可作為例外規定並無明文，回到構造上及使用上作為是否具有獨立性建築物判斷標準，似仍應以增建部分獨立判斷較具客觀性。

檢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民事判決理由

- 一、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上訴人請求江○○遷出騰空返還系爭房間、詹○○遷出騰空返還房間、及給付占用該房間(一)、(二)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部分）：

按所謂附屬建物，係指依附於原建築物以助其效用而未具獨立性之次要建築而言，諸如依附於原建築物而增建之建物，

缺乏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如由內部相通之頂樓或廚廁），或僅具構造上之獨立性，而無使用上之獨立性，並常助原建築物之效用（如由外部進出之廚廁）等是。此類附屬建物依民法第811條之規定，應由原建築物所有人取得增建建物之所有權，原建築物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但於構造上及使用上已具獨立性而依附於原建築物之增建建物（如可獨立出入之頂樓加蓋房屋），或未依附於原建築物而興建之獨立建物，則均非附屬建物，原建築物所有權範圍並不擴張及於該等建物。是以判斷其是否為獨立建物或附屬建物？除斟酌上開構造上及使用上是否具獨立性外，端在該建物與原建築物間是否具有物理上之依附關係以為斷。查系爭房間每間面積逾50平方公尺，於68年間系爭大樓取得使用執照後建築完成，構造為水泥磚造，系爭大樓起造人為林○○等4人，依69年6月7日通知記載：「……賣主（即陳○○等3人）在頂樓加蓋3小間套房，亦應分攤，即貼補各樓公共設施費，以利爾後通行」等語；69年間15份切結書載有「陳○○先生等三人在頂樓所蓋套房三間」等語，似見上訴人一再主張林○○係地主，系爭房間由建商陳○○等3人出資興建，作為溫泉套房使用，由系爭大樓各層樓之走廊樓梯出入，而支付公共設施費，系爭房間於構造上及使用上均係獨立之建物，尚非完全無據。果爾，能否僅以系爭房間位於屋頂平台上，對外出入須經由屋頂平台及系爭大樓專有部分之走廊及樓梯，系爭房間於構造上即認係屋頂平台之附屬建

物？依上說明，尚非無疑，自有再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次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違章建築者，非不得為交易、讓與之標的，其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己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查上訴人所提上開15份切結書、廖○○與陳○○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廖○○與陳○○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廖○○與周○、陳○○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均屬正本，江○○對切結書形式真正不爭執，僅爭執其證明力及不足代表全體共有人，上開正本均經本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即應推定其形式上為真正，則上訴人主張買受系爭房間而受讓其事實上處分權是否不足採信？原判決未說明上開證據不可憑採之理由，於法未合並有疏略。再按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之買受人，取得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因與物權性質不同，固無民法第767條第1項物上請求權規定適用。惟上訴人主張江○○、詹○○違法竊占系爭房間，除依上開規定請求2人遷出騰空返還系爭房間外，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遷出騰空返還系爭房間，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則本件上訴人如受讓取得系爭房間之事實上處分權，此部分請求是否無理由？亦有再推求之餘地。原審未追究明系爭房間之屬性，而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

自嫌速斷，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

按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名譽有無受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認定系爭大樓建築完成，登記之所有權共39建號，上訴人非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未能證明全體共有人之姓名及共有人全體同意屋頂平台由陳○○等3人分管使用，上訴人未受讓取得屋頂平台之專用權，不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8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詹○○拆除系爭鐵皮屋及修復因此而遭損壞之建物、女兒牆、地面防水層；被上訴人移除系爭沙發鐵棚及修復因此而遭損壞之建物、女兒牆、地面防水層，暨給付系爭鐵皮屋、系爭沙發鐵棚占用屋頂平台各該部分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詹○○在烏來區調委會調解時，對上訴人所為系爭言詞，係就其與上訴人間本件遷讓房屋等糾紛不滿之事實陳述及評論，未使上訴人之社會客觀評價遭受貶損，上訴人亦不能證明104年1月6日現場會勘時遭詹金葉恐嚇之事實，即不得請求詹金葉各給付25萬元之損害賠償，因以上揭理由而為上訴人各該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背。上訴論旨，猶就原

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9號民事判決

裁判案由：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

簡評：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黃信雄地政士

本案判決為經登記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與違章建築物未經登記之事實上處分權，在權利保護上是否應該一致性問題。

本案判決提及：「違章建築物係指違反建築法令，不能取得建築執照，致無從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是依法律行為而受讓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之人，固取得該違章建築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然該事實上處分權究非法律明文保護之物權，且基於公法與私法之法秩序一致性要求，違反建築法令之違章建築物，縱因社會上交易之現實狀況而可認有事實上處分權，然此權利是否得認與物權法上所承認之所有權性質相類似，而可賦與完全相同之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自待澄清。」常見對於取得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之權利人，對於侵害其權利之時，可否按民法第767條物上請求權主張權利？

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權利人為「所有人」，排除侵害標的為「所有物」被無權占有、侵奪及妨礙「所有

權」行使，在於不動產是以登記取得所有權來認定登記名義人為「所有人」，所以得按民法第767條主張物上請求權為登記名義所有權人，然而事實上處分權人得否援用該物上請求權排除侵害法無明文，須依賴學說及實務來形成共識。本文以為未經登記不動產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其對於權能之行使包含使用、收益及處分之積極權能，以及排除他人干涉之消極權能與所有權無異，若未賦予其民法第767條物上請求權之權能，則其對於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人無防禦能力(法律上權益的保護能力)，至於公私法一致性要求故屬必然，然而違章建築在被拆除前，亦不宜剝奪事實上處分權人保護其權益請求權，故應可為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規定。

檢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9號民事判決理由

本院之判斷：

- 一、關於廢棄發回（即被上訴人請求拆除D地上物之門鎖、容任且不得妨礙被上訴人使用D地上物）部分：
 - 1.按當事人主張之單一事實，究竟該當於發生何項法律關係，固屬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職責之法律適用問題，不受當事人法律上主張之拘束；惟受訴法院所持法律見解，倘與當事人陳述或表明者有所不同，因將影響裁判之結

果，審判長自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就訴訟關係所涉法律觀點，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以盡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闡明義務，並利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適當完全之辯論，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2.查被上訴人於本件係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後段、第821條、第179條前段規定為其權利主張，並稱無依據其他法律關係，而未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後段規定。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拆除D地上物門鎖、容任及不得妨礙其使用D地上物部分，逕依職權認定得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後段規定，所持法律見解，核與被上訴人主張有所不同，且將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卻未令兩造就此為必要及適當之辯論，即為上訴人此部分不利之判決，致生法律適用之突襲，已有欠當。

3.其次，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得否類推適用，應先探求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又民法第765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

他人之干涉」，係法律賦與物權人自由行使其對物權利之規定，除須受法令限制外，所有權人對於不法干涉其所有權行使之人，得依同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以排除侵害。而違章建築物係指違反建築法令，不能取得建築執照，致無從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是依法律行為而受讓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之人，固取得該違章建築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然該事實上處分權究非法律明文保護之物權，且基於公法與私法之法秩序一致性要求，違反建築法令之違章建築物，縱因社會上交易之現實狀況而可認有事實上處分權，然此權利是否得認與物權法上所承認之所有權性質相類似，而可賦與完全相同之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自待澄清。原審就此未調查審認，並為法律上判斷，記明其理由於判決，逕認被上訴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後段規定為上開請求，所為此部分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要屬率斷，且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4.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即被上訴人請求拆除A、B、C地上物、返還占用部分土地，及按月給付271元）部分：

1.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系爭土地及其地上物自始分屬不同人所有，本件無民法第425條之

1、第876條規定之適用，劉○○同意劉○○使用系爭土地之效力不及於上訴人，上訴人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即其並無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另劉○○錯誤交付D地上物之無權處分行為不生效力。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拆除A、B、C地上18物、返還占用部分土地，及按月給付D地上物部分之不當得利271元，並無權利濫用、違反誠信原則，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情，所為關此部分不利上訴人之論斷，經核於法均無違誤。上訴人猶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備理由、違背法令，聲明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2.末查，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及第199條之1規定行使闡明權，就被告而言，以其所為事實、證據及法律觀點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或「已」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始應令其敘明或補充，或釐清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倘依被告抗辯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難認有何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復無提起反訴之疑義，審判長即無依上開規定予以闡明之必要。本件上訴人於事實審之抗辯及舉證，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更從未主張A○1、B、C地上物得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推定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存有租賃關係，原審審判長就應否類推適用

該法律關係，自不負闡明義務。上訴人此部分指摘原審未盡闡明義務，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017 號

上訴人 ○○市○○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林○玲

訴訟代理人 蔡○良律師

黃○中律師

被上訴人 傅○忠

訴訟代理人 戴○旭律師

許寧○珊律師

對於本院民事第七庭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17 號提案裁定，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除非該地政機關能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否則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以登記人員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甲主張第三人丙持其弟即訴外人丁之身分證、印章及丁名義之房屋、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向乙地政事務

所申請辦理以系爭不動產設定丁為抵押人、伊為抵押權人，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75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並以丁之名義向伊借款 250 萬元。嗣系爭抵押權登記遭乙以係虛偽登記為由塗銷，伊向丙聲請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受有系爭借款 250 萬元無法取回之損害，爰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乙如數賠償。

二、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倘有本案基礎事實甲所主張因「虛偽登記」致受損害之情形，乙地政事務所是否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倘屬肯定，乙地政事務所所屬登記人員之歸責原則為何？

三、本大法庭之理由

（一）我國土地法關於土地地籍之管理，採取強制登記原則，賦與登記事項有絕對效力，且地政機關負實質審查責任，此觀土地法第 72 條、第 4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5 條至第 57 條等規定即明。

(二)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乃以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並保護權利人之權利與維持交易安全為規範目的。該規定文義既未明示以登記人員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原則上自應由地政機關就登記不實之結果，負無過失之賠償責任，且不以該不實登記是否因受害人以外之第三人行為所致，而有不同。

(三)惟基於責任衡平化之原則，同項但書規定：「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即地政機關可就應歸責於受害人之登記不實，免除損害賠償責任；復於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即以受害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為地政機關賠償範圍，不包括消極損害（所失之利益）在內，以適度調和其所負之責任及限縮賠償責任範圍；更於同法第70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第1項）。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第2項）」，即採取登記儲金制度，以登記費之一部作為賠償之用，並限制登記人員僅就重大過失負償還責任，俾分散風險，避免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及登記人員責任過重。

(四)且依國家賠償法第6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及其立法理由所示：「關於國家之損害賠償，目前已有若干法律予以特別規定，例如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此等規定，多以公務員之特定行為侵害人民之權利或特定事故所發生損害，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且各有其特殊之立法意旨，為貫徹各該特別法之立法意旨，自應優先於本法而適用」，土地法第68條規定自為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五)準此，凡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除地政機關能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外，受害人皆得依土地法第68條規定，請求地政機關損害賠償，不以登記人員就不實登記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六)末查，民法第217條關於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於債務人應負無過失責任者，亦有其適用。受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否與有過失，係屬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問題，附此敘明。

憲法法庭判決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

聲請人 一 陳○美
陳○祥
葉陳○娥

上 三 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梁○偉律師
陳○宏律師
洪○欽律師

聲請人 二 許○賀
許○民
許○章
許○發

上 四 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呂○勳律師
陳○好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分別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暨同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 二、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理 由

壹、案件事實及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一

聲請人一為陳○之子女；陳○為李○之女，李○為祭祀公業李○設立人李○長之子，對該祭祀公業具派下權。祭祀公業李○無規約。李○、陳○分別於中華民國 45 年間及 101 年間死亡。祭祀公業李○之其他派下員於 103 年申報該祭祀公業派下員系統表時，並未將陳○列為派下員。聲請人一對祭祀公業李○

起訴，請求確認聲請人一對該祭祀公業具派下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1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一之訴，聲請人一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54號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而告確定。是聲請人一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

聲請人一認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3項及第5條規定，以性別作為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身分之標準，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保障、第14條保障結社自由及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疑義，爰於109年3月間，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請求宣告上開規定違憲，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等語。

二、聲請人二

祭祀公業黃○為黃○所設立之祭祀公業，無規約；黃○無男系子孫，其女黃○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招贅許代，育有許○文等人；聲請人二為許○文之子。黃○、許○文分別於67年間及91年間死亡。祭祀公業黃○並未有規約規定僅得由黃姓子孫為派下員，聲請人二認其父許○文具派下員資格，故其等亦具派下員資格。惟祭祀公業黃○之其他派下員，於106年間辦理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申報時，未將聲請人二列為派下員。聲請人二遂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聲請人二對祭祀公業黃○具

派下權，經該院107年度訴字第1380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87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二再提起上訴後，未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24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聲請人二部分應以前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

聲請人二認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保障之意旨，爰於110年11月間，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請求宣告上開規定違憲等語。

貳、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

一、受理依據

（一）聲請人一

查聲請人一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條第2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保障意旨部分，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相符，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7月間議決受理。

至聲請人一另主張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3項及第5條違憲暨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部分：查系爭規定一及二並非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之審查客體，不生變更該解釋之問題。又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3項未經確定終局判決一適用，聲請人一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部分，則尚難謂已具體指摘該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等部分之聲請，均應不受理。

（二）聲請人二部分

查聲請人二主張系爭規定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保障意旨，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相符，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12月間議決受理。

（三）併案審理

又聲請人一與二之聲請客體就涉及系爭規定二有無違憲部分相同，且系爭規定一與系爭規定二，均涉及以性別作為是否得為派下員區別標準之合憲性，爰併案審理。

二、言詞辯論程序

憲法訴訟法已自111年1月4日施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90條及第91條規定，由本庭適用憲法訴訟法規定就系爭規定一及二是否牴觸憲法繼續審理。本庭並於111年10月18日行言詞辯論，除通知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內政部外，另邀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暨專家學者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內政部之言詞辯論要旨如下：

（一）聲請人一略謂：1、祭祀公業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尊重傳統習俗、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及延續宗族傳統等。2、系爭規定一及二以性別作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涉及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應採嚴格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3、系爭規定一及二，使設立人之女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法或難以成為派下員，亦不得參與祭祀公業相關事務之決定與推展，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4條保障之結社自由、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22條保障之契約自由等權利，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語。

（二）聲請人二略謂：1、祭祀公業條例之立法目的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等。2、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制女性派下員之繼承人取得派下權之資格，有違憲法第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亦與祭祀公業條例制定目的無關等語。

（三）關係機關內政部略謂：1、祭祀公業條例實質上係將習慣內容以制定法之方式予以規範化。2、有關派下員之認定，實質上係以有無共同承擔祭祀為認定標準，而非形式上以性別論斷。3、系爭規定一及二無涉結社自由。4、本件應採寬鬆標準審查，且系爭規定一及二為維護之法安定性，所採行影響較小之手段，並適度限縮其適用範圍，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性，故為合憲等語。

參、形成主文第1項及第2項之法律上意見

一、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於形塑政策時，應避免形成性別角色之窠臼，否則亦與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參照）。

104年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於其理由書末，就不在該解釋客體範圍內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等部分，已先認定系爭規定一係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並諭知：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含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內之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各在案（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理由書末段參照）。

二、審查標準

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本庭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之（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參照），始符憲法第7條規定。即其目的須為重要公益，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

三、本庭之判斷

（一）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理由參照），因係以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就其合憲性本庭應以中度標準審查之，即其目的須為重要公益，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始符憲法第7條規定。

（二）查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20期，院會紀錄，第225頁至第226頁參照。）即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乃在於：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惟查：1、宗祧繼承舊慣並非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並無法律規定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資格，是系爭規定一及二係新訂之法律，且其係適用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此種情形要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庭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參照）。又2、祭祀公業之設立，其最主要目的在祭祀祖先發揚孝道（祭

祀公業條例第1條規定參照)；而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言，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異，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續強予區分，尤不利祭祀香火之傳承；就承擔祭祀之意願及能力言，時至今日，女系子孫不論姓氏、結婚與否，尤已與男系或冠母姓子孫無顯著不同；其他宗族意識之維持等亦均同。是就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資格之祭祀公業言，若繼續任由系爭規定一及二，再以曩昔習慣，作為拒絕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不論性別、結婚或冠母姓與否，列入為派下員之理由，不但於事理已難謂相合，而且顯然未能與時俱進，不合時宜，甚至有害祭祀公業設立之祭祀祖先、傳承香火之初衷目的；更何況3、依憲法第7條規定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意旨，國家本有義務積極消弭性別歧視，自不應以立法肯認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或舊慣。而系爭規定一及二乃國家之立法，此等立法其目的所欲維護者為傳統、舊慣，此等傳統、舊慣認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以男系子孫為限；在無男系子孫之情形，女子以未結婚者為限或排除未冠母姓者，明顯係出於性別歧視且係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因而對未列入派下員之其餘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形成不當差別待遇。即系爭規定一及二欲以立法肯認者，乃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舊慣，其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另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基於傳統性別歧視之窠臼而為立法，其手段亦非正當，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7條規定。

四、結論

綜上：系爭規定一及二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均係以性別作為得否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標準，其中系爭規定二前段規定並另以有無結婚，後段部分並另以是否冠母姓，作為得否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標準，均已形成差別待遇，且其差別待遇之目的非屬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已受之分配或已履行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